

印花稅法令及實務簡介

印花稅屬憑證稅，而憑證的種類繁多，並不是各種憑證都需貼用印花稅票，僅印花稅法規定的應稅憑證才需要繳納印花稅。

財政稅務局

蔡玉雪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Finance and Local Tax Bureau, Chiayi County

印花稅課徵範圍 及稅率

憑證名稱	稅率或稅額	納稅義務人
銀錢收據	按金額4‰計貼 押標金按金額1‰計貼	立據人
買賣動產契據	每件稅額新台幣12元	立約或立據人
承攬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	按金額1‰計貼	立約或立據人



下列各憑證雖屬銀錢收據，但因兼具營業發票性質，免納印花稅

1. 小規模營業人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2. 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3. 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
4. 旅行業收取團費所書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5. 計程車所開立之收據
6. 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投資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部分之銷售收入，所開立具有營業發票性質之收據。
7.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所開立之收據。



下列憑證非屬印花稅課範圍

- 1.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等)
- 2.權利書及證照，如土地所有權狀、建照執照、畢業證書等
- 3.租賃契約

但如果在契約上註記收取款項並簽收時，因具有代替收據性質，應依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計貼印花稅票。



建築師於業務上獲得之報酬所出具之收據 是否需繳納印花稅？

依財政部43年7月3日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自由職業者(現行所得稅法第11條稱執行業務者)如律師、會計師、代書人等業務上獲得報酬所出之收據，**應按銀錢收據貼用印花稅票**。」

節稅方式：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如對方以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支付，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



建築師與營建公司簽訂設計監造合約， 是否需繳納印花稅？

依印花稅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核屬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人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印花稅貼花時點

印花稅法
第8條規定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



如何繳納印花稅

貼用
印花
稅票

可至郵局購買印花稅票貼用。

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帳號，自行開立大額繳款書。

開立大
額繳款
書

可向本局申請彙總申報，每2個月彙總申報1次。

彙總
申報
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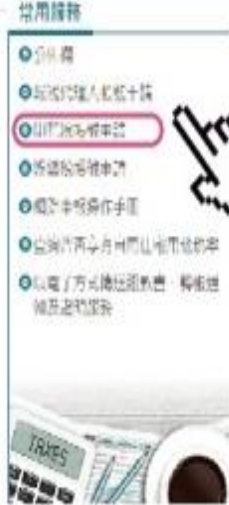
如何申請大額憑證帳號

- 1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點選右上方選單的「印花稅帳號申請」。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 2 輸入公司資料，輸入完畢按下「確定申請」按鈕。



彙總申報繳納簡介

適用對象：書立應稅憑證甚多，不方便逐件貼花、銷花之公司行號或事業組織等。



申報方式：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自行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https://net.tax.nat.gov.tw>)申報應納印花稅款並自行下載列印繳款書繳納完稅。

如何申請彙總申報



- 填具印花稅彙總、大額繳納暨網路申報申請書及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申請戶印模卡。
- 刻一印花稅總繳印模章

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

四公分	
總繳單位名稱	
(憑證名稱) 本「.....」 印花稅總繳	
縣市別	負責總繳人
三公分	

注意：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銀錢收據」「利息收據」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給付股利(息)收據」「給付利息收據」等。

範例：

四公分	
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	
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	
桃園縣	負責總繳人：王小美
三公分	



印花稅輕稅重罰



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二十倍至三十倍罰鍰

揭下重用

不貼或貼用不足稅額者，除補貼印花稅票外，按漏貼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漏稅處罰

按情節輕重，照未經註銷或註銷不合規定之印花稅票數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

違反註銷規定



簡報完畢

